

#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1 屆 第 8 次 定期 大 會

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出版

～～目 錄～～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62、248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 一、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9 分)

**主席（郭議員建盟）：**

第一位請黃議員柏霖質詢，質詢時間 20 分鐘。

**黃議員柏霖：**

本席財經部門質詢就先從這張 powerpoint 開始，發生 731 氣爆事件是很不幸的，我們如何在這個不幸的事情裡面學到一些經驗和教訓，讓未來不再發生，這個發生的事情才有意義。事實上，我們多方去了解，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嚴重的問題？基本上有四個原因，第一、箱涵位置不當；第二、管線操作不當；第三、管線平時沒有確實維修；第四、公部門未將管線納入管理追蹤系統。

市政府大概有幾個責任我向大家報告，這次氣爆會這麼嚴重不只是李長榮化工丙烯的外洩，如果單純是管線破洞外洩，它外洩的部分是局部的，不會蔓延那麼大，為什麼這次到武慶路、三多路還會有，是因為這個不當的箱涵，剛才提到第一個、箱涵設置不當，因為有這個幽靈箱涵、有這個不應該在現況產生的箱涵，應該先有管線再有箱涵，丙烯外洩的時候它沿著下水道一直往外洩，沿著凱旋路、三多路一直到武慶路，所以才會在武慶路和三多路那個路口死了九個人。如果今天沒有那個箱涵不會爆到武慶路和三多路，頂多凱旋路附近、二聖路等等，就在那個範圍，因為不會外洩。所以很顯然的市政府一定會有責任，絕對不是如環保局長提到，百分之一百都是李長榮化工的責任，我相信李長榮化工一定會有責任，為什麼？因為它的管線操作不當，華運倉儲送出去，李長榮化工收不到，然後在這邊叫它一直送，那東西跑去哪裡？就好像投手一直投球，捕手都沒有接到球，你認為球會跑到哪裡？這代表投和捕之間一定都有問題，這個也有責任。

我剛才提到，第一個，高雄市政府被約談 57 位公務人員，其中 2 位以 100 萬交保，而且是業務過失致死，這個責任是很重的。再來管線維護的部分是李長榮化工和華運，平常他們確實也沒有管理維修。最後一個是，公部門未將管線納入管理追蹤系統，這也是市政府的責任。這裡面第 2、第 3 項是業者的責任，檢察官在追究了，將來法院判刑他們會去處理。第一個，市政府未來希望能夠清查所有的箱涵，不要再有這些幽靈箱涵，我們要有基本常識，所有的化學管線都不應該懸空在污水下水道裡面，這是每一個下水道工作人員的基本素養，很不幸高雄市政府在這個事情上沒有處理好，如果它有包著混凝土或包著土就不會這麼嚴重，所以這個部分檢察官正在追究。第四個，公部門未將管線

納入管理追蹤系統，這個部分和經發局有關，整個石化業上游是經濟部，地方是經發局，經發局裡面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相關的…，這些業者如果來向市政府工務局申請，當然工務局是一個平台，如果你們要開挖都要經過它，它要開挖這邊應該有資訊。

好，這一連串的錯誤已經過了，後面我們應該怎麼有系統的來做，當然我也贊成資訊的適度透明很重要，我覺得高雄市民應該要很清楚知道，事實上現在很多專業雜誌都有刊登出來，高雄市是被七大化學工業區包圍的，從北一直往東、往南剛好七大化學相關工業區包著高雄市，這七大化學裡面，地下有太多是透過管線去運送這些化學相關的原料，所以相關局處來備詢我也要求他們，任何會爆炸的、有毒害的、會危害人體的、會引起火災的，我覺得相關的路徑應該要適度的公開透明，起碼要讓第一線救災的人知道。這次最可惜的那些打火兄弟，第一線要去救災卻不知道怎麼救，還用錯誤的方法去控制丙烯，整個體系我們真的需要好好的來檢討。

財政局長，今天發生那麼多事情，上星期社會局來備詢我告訴局長說，今天所有的損害，善款人家捐進來，你發出去，所有死亡罹難者的、重傷的、輕傷的、交通不便的，這些全部都可以求償，要向誰求償？因為這是人禍，不是天災，這不是莫拉克。我向所有局處長、所有的公務人員和市民報告，這是人禍，不是天災，天災莫拉克是大自然突然在一天之中下了 2,000 公厘的雨，這是人都不能解決的。但這件事百分之一百是人禍，既然是人禍，就冤有頭債有主，肇事的人就要拿出來賠啊！哪裡用善款來做這件事情？整個善款未來就變成是一個周轉金的概念而已，無論是市政府來替民衆代位求償，你代位求償將來也是要告李長榮化工和有責任的單位，要求他們賠償，這筆賠償金也會在市政府裡面。第一，我要釐清這個觀念，善款不是拿來幫李長榮化工、幫未來高雄市政府如果有責任來做這件事情，不是的，善款不是在做這個的，這個是有人要負責任的。我們應該要很清楚，我希望財政局協助社會局把這些整理好，未來檢察官一起訴就馬上用刑事附帶民事趕快控告李長榮化工，但是這裡面有一個責任，萬一高雄市政府被起訴，那高雄市政府會變成一個國賠。根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 2 項，公務人員怠於執行職務至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可以申請國家賠償。還有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後管理有欠缺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根據這兩點，如果檢察官一起訴我們的公務人員，那個幽靈箱涵當時你們就沒有處理好，雖然它超過二十年的追訴期限但是責任還是在，因為業務過失致死是以發生事開始算，不是以二十年前開始算的，所以他會被起訴是因為這樣。這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無論未來的責任是李長榮化工百分之一百，

或者高雄市政府要負擔一部分的責任，這個先撇開，但是受損是事實，這些錢現在透過我們的善款基金發給他們，把這些憑證收集起來，全部都可以去告，我覺得要告，如果市政府有錯，我們要去面對。那天我告訴法制局長，如果我們被起訴，他說，起訴不一定會被判刑，那一審無效，萬一被判刑。他說就算一審判刑，說不定二審也會變更，還要再告到二審、三審，我說官司打下來就和台北市的東星大樓一樣，十幾年都還沒有解決。我就告訴法制局長，市政府說要承擔，如果你一審被判有罪能不能就認了，讓這件事情趕快結束，而不是透過冗長的司法程序又要搞十幾年沒有結論。你知道這些程序都要走很久的。我覺得市政府應該在這件事情上有擔當，讓整個李長榮化工的問題馬上釐清楚，可能你要賠 85% 至 90% 不一定，市政府負多少，我覺得應該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大家要釐清楚這是人禍，不是天災，既然是人禍就要有人或有單位要負責任，看起來李長榮化工是跑不掉。

本席覺得未來會有很多人告高雄市政府，因為他要申請國家賠償，所以這個部分市政府要作準備，譬如以後全部要賠 60 至 70 億，如果我們要承擔 20%，就要準備 10 億來賠償受災戶。未來如果真的走到這一步被起訴，市政府要有勇氣擔當，擔當不是推給法院，如果推給法院那就像台北的東星大樓，從 921 到現在十幾年了都還沒有解決。市政府應該要有一些思維。局長，你同不同意本席對這件事情的看法？請回答。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局長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原則上，黃議員講得滿有道理的。這次的氣爆事件所有的損失包括人和物，都應該向肇事者來求償。我們所接受到的這些捐款和善款，像現在市政府給死者和受傷者的錢都是慰助金；至於求償包括你講的死亡的、受傷的還包括公共工程…。

**黃議員柏霖：**

十幾億的道路，全部都應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包括 19 億的這些，都應該向肇事者求償，這一點我完全同意。

**黃議員柏霖：**

你也同意本席所講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至於肇事者…。

**黃議員柏霖：**

那是法院的問題，不是我們兩個可以在這邊討論的。就是將來有一個單位，無論它是擔負 100% 或 70%，那是由法院去判定的。我希望局長回去也要跟市政府的內部溝通，有很多事情是需要慢慢討論。如果有一天我們真的被起訴，一審也判了，能不能用一審的判決來做為積極處理事情的依據，而不是一味的說：「到了二審說不定還會有變化。」藉此拖延到二審，但是二審上去還有更一、更二，弄到最後要花上十幾年。我的建議是這樣，我不是檢察官不能說市政府一定有罪，只是目前我們討論這個部分是在追究為什麼會發生這件事，就是因為有那個箱涵所以才會那麼嚴重。因此我就直覺做這樣的推斷，我這樣的請求，你能不能帶回去和市政府討論？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黃議員這個建議，我想我們是可以思考的。但是我一定要說明的就是，我們公務員的責任如果協調不成，到最後會走訴訟程序，再依訴訟判決做為我們最後的依據。

**黃議員柏霖：**

那麼在民事部分，能不能用一審來做決定？我覺得這是可以來討論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們可以討論。

**黃議員柏霖：**

這是本席對於這次氣爆事件，認為不管我們是在究責或究因上都應該積極來面對，我個人一直覺得，城市在進步就是不斷的學習。就像我在上上星期邀請經濟學大師馬凱，還有在上上上星期我找李鴻源前部長來談從國土規劃看高雄氣爆，這兩個大型活動無非都是希望藉由一些外部的專家，來看看我們現在應該做什麼。從李部長的觀點來看，他覺得我們對於這個災難的處置還是停留在很基礎的階段，我們想到的災難都是水災、土石流，其實未來更嚴重的毒學、化學這些災難，這些比上述的還要恐怖，但是住在高雄的人都不知道。

所以我希望經發局這也要力爭，我們要擺脫那是中央責任或者管線透明就會影響房價的那些思維，我告訴你，那些埋在地下不為人知的管線才是恐怖，如果我們知道還會因應。

所以我說那幾種管線一定要很確實的做個清查，會引起火災、會爆炸的、會毒死人的，這些就要優先公布了，其他那些民生用水的不要緊，那個也不會怎麼樣，我覺得大家開始要去相信，不要說什麼國防問題，我告訴你，如果真的有國防問題早就比我們還早發生了，所以這個問題要把它釐清。

馬凱老師也一直提到說，高雄為什麼一定要做台灣尾，高雄應該變做台灣頭，因為有高雄港，呼籲剛剛經發局長在最後一頁提到的。我記得五年多前，

吳敦義擔任行政院長時就在推動海空經貿城，我在高雄市議會也配合辦了六場的公聽會，從產業腹地、產業再造、舊港區和舊市區的再造以及交通建設，當時算一算應該會有二千多億來到高雄，因為現在比較注重環評，舉其中的一個例子，國道 7 號有六、七百億的錢要來投資，但就是因為被環評卡住所以到現在也動彈不得。馬凱老師所提到的新加坡，你說新加坡難道不重視環境保護嗎？他也很重視，只是他把石化專區放在外島，中間又隔著一個很大的綠帶，那個地方平常一般人是不會進去的，所以萬一爆炸也不會影響市區，它有做一個很高強度的阻隔，而且它是在外海是用填海造成的。

未來高雄如果還要繼續發展高值化的產業，那麼當然就不能再用一些低價值高污染的設備，像這種行業再怎麼多的進來，我也覺得不是很好，我認為我們要開始去面對。因為這次氣爆關係，我們剛好有很多機會去請教一些專家，也有專家跟我們說，很多石化業每次買的物料都不是最好的製程，而且環保設備也不會用很好的，因為他們當時認為追求經濟和追求救業機會比追求環境保護更重要。

問題是我們現在已經不一樣了，是一個進步的社會，要追求的是一個平衡，在生活、生產和生態上要平衡，不能只是追求產業進來所帶來的五成就業機會，這些五成的就業機會如果會導致大量的污染，這個不來也罷。在環保的規劃上我們更應該要嚴格的去面對，如果它能達到，那麼這就是一個很好的產業。

有時候要換一個角度去看事情，我常看奇美董事長許文龍的書，他在書上有提到，要吃豬肉不一定要養豬，他也說，在整個世界產業的布局這麼清楚下，我們也不一定要去發展那些高污染低價值的產業，該放棄的就要放棄，甚至這些原料很多地方都可以買得到的，為什麼一定要來污染我們的環境？所以我支持高雄產業的發展如果不能走向高值化，適度的淘汰也應該去面對，就是做產業的轉型。現在洲際 2 號的碼頭已經開始在建置，市政府應該要和都發局審慎的去評估一下，看要怎麼樣去做得更好。

另外，我再提一點，8 月 17 日我在蓮潭會館主持一個座談會，邀請行政院江院長來參加，那天我是主持人。當時江院長就提一個觀念，李副市長也在。他說，過去中央和地方可能在連結上或溝通上頻率沒有那麼好，他願意組一個 team 就專門來協助高雄，無論是產業、無論是發展，有什麼問題，他願意跨部會來協助，所以很快沒幾天，你們就到行政院去針對這件事，當然這事先在前面就有醞釀了。現在連中央政府都很重視高雄了，你們有什麼問題，他們就很快組一個 team 來對應。現在是十倍速的時代甚至是百倍速，如果我們還用古代的那些觀念，進步就會很慢。

我也應該藉這個機會提出來，我們有什麼困難，到底要什麼或不要什麼也應

該很快的去談清楚，往高雄要的方向去進行，這才是一個進步的城市。

包括自由經濟示範區，本席在議會也辦過好幾次的公聽會，我也跟你們去韓國考察，七、八年前我們跟韓國一樣在談，韓國在仁川已經做了五年多，但是我們現在還在談。像我們這種效率未來怎麼去跟人家競爭？針對這二、三個問題，請局長來統合答覆，謝謝。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曾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分幾個部分回答，第一個部分我剛才在簡報裡有提到，產業的發展不能把一些風險外部化，包括現在社會都強調企業社會責任，站在經濟部門來看，我們要很努力把產業發展有可能外部性問題，全部要把它內部化來做處理，這會整合很多，包括…。

**黃議員柏霖：**

我也支持這個觀念。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覺得先從觀念上來著手，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黃議員大概也提到，高雄下一個翻轉的機會在高雄港，這件事情要趕快去做。我認為不管是海空經貿城或者其他建設，計畫的名稱是一回事，重點是各個事項、各個工作的推動在期程上要很清楚。我知道在高雄會遇到問題，遇到問題我們得要去克服，但是這件事情在克服方面真的要和中央好好來談。我不是不負責任，因為市港沒有合一，其實長期以來中央的權責、權限比我們大，如果能夠好好的坐下來談，把工作的期程與目標訂清楚，對高雄來講是個機會，我認為這要好好地把握。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黃議員柏霖上台擔任主席。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剛才黃議員提到有關氣爆求償的問題，我也與黃議員及在場官員分享我對整個氣爆賠償，不管是利用國賠法、透過犯保協會來代位求償，還是由市府直接受理國賠，或者是市府現在選擇的民法，用直接承購債權的方式再來執行代位求償，三個方法我和大家分享一下。選擇第三種方法是最符合實際需求的方法，第三種方法怎麼樣符合實際需求？第一個，在時間上。第二個，在程序上都符合需求。時間上，市政府可以馬上發給該發有依據的賠償金額，不用經過

訴訟程序；第二個，在程序上，政府完全接收民衆長期的曠日廢時，不管向市政府的肇事單位或者是李長榮化工，市政府都協助所有的法律程序。如果回過頭來，為什麼不用環保協會的國賠代位求償？沒有財產損失的過失賠償，它不受理這一部分；第二個，如果透過國賠，重點來了，透過國賠會出現一個問題是什麼？我跟大家分享一個案例，市政府曾經受理過一個國賠案，一個國小的小孩子打棒球，老師在場指導，球棒一揮，打到旁邊的學生，結果學生在身體上受了滿大的傷害，這個國賠案例，家長向市政府提起國賠，市政府認為求償金額也合理，所以一審就決定受理，但是注意，揮棒球的人是另外一個學生，所以它有另外一個肇事責任，就是揮棒的那個學生，當市政府要開始依法院判決去向揮棒的學生請求連帶責任賠償時發生了一個問題，這個債權叫做「不真正連帶責任」，法院判決不得請求。

所以如果當高雄市政府以國賠案受理整個氣爆案件的時候，除了災民要自己去跑曠日廢時的程序，即使一審市府放棄辯解，也可能會造成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連帶向李長榮化工求償，包括所有氣爆這些公共設施、道路毀損的求償金額，會求償不到，會讓李長榮化工從這次的氣爆案件有機會全身而退。法制局或者相關單位，你們在說明我們採用的法律責任時，務必要把這個法律結果清楚的向外界說明，再加上未來即使受理國賠，市政府針對李長榮化工與市政府該負擔的責任很可能在法院判決時，萬一判決市府責任偏高，不是市府公務人員該承擔的責任的時候，我們也一定要上訴二審，甚至要上訴三審，所以一用國賠就會發生曠日廢時的問題，這一點先向外界及大家一起分享一下。選擇用民法的方式賠償已經是市政府為災民在賠償的時程上與賠償的程序上一個最適的選擇。

針對這個氣爆的問題，我們繼續討論油管的問題，都市計畫法很明確的規定，公共管線才能進入市區，包括商業區與住宅區，這次氣爆的一個關鍵因素，中油將它的油管做好之後，在三十年前就把這條油管…，什麼叫做「公共管線」？就是跟人民生活相關的管線，瓦斯也好、電信也好、電管也好；還有中油的汽柴油管線，可是中油因為那時候是國營事業獨大，三十年前中央地方一家，國民黨一黨獨大的一個事業體制直接就把這次肇事的關鍵油管賣給福聚，賣給福聚是輸送什麼？申請的時候是申請油管，賣人之後運的是石化原料，而且不是公共管線，是福聚公司私人營業、營利用的運送管線，這一條現有的管線，目前還沒有討論到石化專區，就應該請經發局就現在是管線管理的地方權責機關，怎麼樣解決目前在高雄市遍布為私人公司運送他們的原料，而且不是石油，是石化原料非公用的管線？這一部分的問題是不是經發局長要先解決？你怎麼解決？你要怎麼解決？是不是請經發局長先答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剛才提到的就是屬於工業管線，對於工業管線，都市計畫法也好或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說得很清楚，就是輸氣與輸油，沒有輸送石化的申請者，理論上就是不能申請，這個申請當然它有一個過程，剛才議員都說得很明白，原來是說要輸油，後來送石化原料，其實這個申報裡面有非常多錯誤，包括經發局在8月初也都發函給能源局，中油公司有一條目前向能源局申報是在輸送柴油的管線，他們很清楚說那是輸送乙烯。

**郭議員建盟：**

也有輸送苯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送苯的是另外一條，柴油管是輸送乙烯，我們發現到這樣的狀況，也通知給能源局，但是能源局很清楚告訴我們在追查方面在目前的法令上沒有辦法管，於是它就會回到一個問題，它申設的時候是不是合法？這個問題一定要先釐清，依照法制局的意見，其實它申設上的合法性是有待商榷的，就是到目前為止都有待商榷，遇到這個問題…。

**郭議員建盟：**

我跟你說，無法可管，這次的餽油事件，所有檢查全部合法，中央只要去管，它說即使合法、即使合格，只要原料用不對，一樣是要受取締，沒有法，中央只要願意，一樣要取締。所以局長，因為我質詢時間有限，所以給我們一個預告的時程，起碼眼前這些私人公司在運送它的石化原料的管線、通過市區的，優先告訴市民要怎麼處置、要怎麼處理，讓市民安全。還有，不代表它可以在這裡合法輸送，什麼時間該遷移，時程是什麼時候？不要拿油罐車在路上跑來嚇我們，高雄市民沒有理由住在危險的環境裡面，住宅區裡面，欣欣、欣雄、南鎮這些瓦斯管線，這些瓦斯管線一樣是你管的，〔是。〕這些管線現在設立清查有沒有？有沒有設立時間最久的有多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將近三十年。就是民國74年，我們查到最早的設置管線是民國74年。

**郭議員建盟：**

怎麼樣維護？怎麼樣管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向議員很快的報告一下。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風險？有沒有因為三十年了，都沒有去管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一定有風險，但是基本上我來說一件事，我們的公用天然氣事業，事實上它在一開始系統設計上，相對來講它安全性要求比較高，所以它輸送的壓力都比較低，這個是前提要件，另外一個它輸送的是甲烷，甲烷是一個會…。

**郭議員建盟：**

聞得到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它比較輕，所以它比較容易溢散，因為我們看到很多氣爆事件，基本上都是被建築物包在裡面，結果達到一定濃度後炸掉。所以…。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的重點是三十年的舊管因為沒有去維修，可能會有爆炸風險的這些管線，你們必須要確切掌控。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議員報告，其實高雄市政府是有委外，委託專業團隊去做定期檢測的，因為依照法令，這個是業者必須要定期的提出他們的檢測報告，包括他們的維護管理等等的檢測報告，但是他們也要固定做那些陰極防蝕和緊密電位的檢測，這些都是他們必須要做的事情。但除此之外，因為我們是主管機關，我們原委託的參與基金會來做，每年定期的做一些相關的檢查。事實上在 8 月底的時候，我們也因為今年度特別的狀況也要求他們提前做了一次完整的檢測，我想最近這三家天然氣公司，事實上包括新北市發生氣爆以後，他們也非常重視相關的安全，包括管線，尤其是大樓的一些管線，其實他們都已經開始在做澈底的清查的一些工作。這個部分基本上就是我們要有一些安全的使用瓦斯的觀念，當然廠商的自主管理還是重要，可是我們政府…。

**郭議員建盟：**

我理解，但是三十年的管線到底安不安全，有沒有一些管線其實已經超過使用時效，仍在使用的，我問的重點是這些。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我們現在的法令規定，管線能不能用是要每次檢查以後，看到它管線的狀況，如果能夠繼續用，它會留下來繼續用，這個是目前法令規範的狀況。它有些舊管，我不會讓它換。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拜託經發局長，你們要有自己管理的一套標準。（有。）超過他們，你的標準必須要比它自主管理的標準高很多，這要拜託你們。依現在因他們自

主管線的，太低了，低到爆炸。所以照理來講，自主管理它們的標準，自己要高很高，可是我們現在強調是你的法令標準，現在也必須要比管線使用單位還高。另外…。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我們一定會照議員的要求，就是我們外部的監理一定也會加強做。

**郭議員建盟：**

包括黃議員柏霖，剛剛也看到一個關鍵，就是這次的油管是在涵管內，其實我看了相關的管線，我也對我們水利局所管理的排水涵管、幹管，有許多點包括市政府和民權路、四維路的交叉點，有兩條大的排水涵管，十字鍵交叉等。但是有中油的油管就從四維路直接跨過，起碼它會經過四維大排，類似像這樣子經過排水涵管油管，它是高風險需要短時間被調查清楚的。經發局有沒有跟水利單位清查，清查的結果現在怎麼樣，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市長已經有要求水利局針對所有的排水箱涵做清查，他們現在也正在清查。清查出來的結果，我想他們會很快向府會報告，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業者的部分，其實在 8 月 14 日以後，我們每個禮拜都有一次，就是關於工業管線的查察工作，也是一樣。就是說業者其實他們有可能會經過箱涵的地點，他們現在自己也都在查。

**郭議員建盟：**

你所掌握的狀況，現在查完的情形，有沒有類似像這次氣爆，油管包在涵管裡面的，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的理解，我知道的狀況，因為我覺得詳細的狀況，水利局一定比我們清楚，它現在還沒有正式提出來。

**郭議員建盟：**

你是管線管理單位，有沒有這種情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議員報告，你剛才提到的管線管理單位，就是公用天然氣是地方的經發局管，連油管都不是地方經發局管，也因為如此。

**郭議員建盟：**

這句話你要承擔，你現在承擔後，了解的情形如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有跟水利局了解，有部分的管線，確實也有穿過一些過路箱涵，就是說大馬路因為它那個排水道要經過馬路，所以會有一些…。

**郭議員建盟：**

你已經有掌握這些地點和位置。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水利局有掌握。

**郭議員建盟：**

但是這些管線現在安全的情形呢？現在據你這樣子講，一樣有一些涵管通過我們的排水箱涵。這一些管線現在的安全情形，你們應當已經知道這些不只 A，還有 B、C，1、2、3、4、5、6、7，這些其它的 6 條有狀況的，你們現在怎麼樣掌握管線的安全。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部分只要我們發現有管線穿越涵管，如果沒有使用到的，當然是馬上截掉。有部分需要使用的像油管它有它存在的合理性，或是天然氣管，它一定要做管遷，這個部分其實不只是地方政府會這樣要求，工業局下來查察的時候，我們都很明確的就是這樣子的要求，就是它們要儘速的提出管遷的計畫，在這一段時間，任何有穿越到箱涵的部分，都要加強來檢查，來維持它的管線安全。

**郭議員建盟：**

局長，可能要比你現在講的更精確的讓市民知道，有許多油管確實現在通過我們的涵管的裡面，但是這些涵管，市政府都已經確切掌握它的安全狀況，而且怎樣的保障市民的安全，我認為這個經發局長或者相關機關應該用更高的標準，更正式的讓市民知道有這種情形，不過這種情形我們目前控制住，多久的時間會把這種情形改善，這個要明確讓市民知道。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會勘的工作，其實水利局已經到尾聲的階段了，據我所知他大概會很快跟市長做報告。那相關的做法，我覺得原則已經很確定，就是第一個它管遷需要時間，就是一定要管遷，這個沒有什麼好的討論的，一定要遷管。在遷管之前，廠商要加強它所有管線的安全維護和管理的工作，這個一定要做到。

**郭議員建盟：**

局長，再來中央如果時間拖長，我認為最後的辦法就是地方先建立自己的管理自治條例。地方管理的自治條例裡面最重要的一點，也包括剛剛黃議員也有提到，我認為我們在自治條例裡面，必須要把油管公司的輸送單位和接收單位，當它們有輸送異常資訊的時候，必須要立即通報，而且要把立即通報科以刑責或罰責，如果違反相關的規定，這一次如果他們能即早通報，就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這一點要請我們經發局長幫我們後續再追蹤。另外我簡單先請教氣爆的問題，一樣請教我們高雄銀行，我們請教總經理可能比較了解業務。氣

爆到現在，針對氣爆災區，高雄銀行提供給災民的銀行業務服務有哪些？待會讓你說明，我想知道金額的狀況，有多少金額？受理了多少民衆的業務需求，有多少來受理？有多少來申請，但是我們受理了多少？因為高雄銀行畢竟是拿市民的納稅錢來成立的銀行，在高雄氣爆發生後，我認為高雄銀行，應該更積極去善盡這個企業本分內的業務責任的社會責任，就是服務這些災民，不知道你現在服務的狀況怎麼樣，是不是簡單對我說明一下，對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總經理答覆。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我想這一次氣爆，我們高雄銀行也是盡心盡力在做。除了救災行動之前，我們董事長也有給我們差不多…。

**郭議員建盟：**

沒關係，申請多少人？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申請現在到目前為止，我們清查的結果是總共有 29 人。

**郭議員建盟：**

29 人。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民眾，申請差不多…。

**郭議員建盟：**

申請 29 人，受理多少？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受理現在 29 人。

**郭議員建盟：**

那申請呢？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金額差不多七千多萬。

**郭議員建盟：**

申請是多少？有多少人申請？會不會資格不符？只有 29 人受理。

**高雄銀行黃總經理滿生：**

基本上這 29 件都已經在我們的控管當中，正持續補件，金額是七千多萬。

另外，到目前為止已經完成有兩件約兩百多萬的貸款。

**郭議員建盟：**

申請金額七千多萬，現在核發兩百多萬，共有 29 件。財政局長，他們畢竟

是公司單位，有他們的考量，但是我聽到這個數字，我認為高雄銀行沒有負起對市民該履行的救助銀行業務。

**主席（黃議員柏霖）：**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所以申請金額 7,000 萬，這個金額我不知道是多還是少，但是只發了 200 萬，而受理 29 位災民，我就覺得實際需求會比 29 位還多，我相信可能也有其他災民跟其他的銀行貸款；相對的，高雄銀行在這個事件上，應該是積極展現高雄銀行是在地銀行，而且是一個市庫銀行，是一個用市民資本去成立的銀行該有的企業責任所在。如果從剛剛的數據來看，我認為還不夠？為什麼還不夠？我認為這時候去檢討公營銀行太保守的意義不大，可以受理的，是不是可以趕快積極再補強？

另外要課予高雄銀行責任，如果連高雄氣爆這麼大的災難，高雄銀行都只付出這樣額度的貸款業務內容或是協助範圍，我覺得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這是我勉勵高銀的，也希望你們必須要擔起你們是高雄銀行的責任。全國現在有幾家銀行掛地方城市的名稱？所以這點要拜託財政局長，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想應該是總經理還沒有說清楚，因為在氣爆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就以電話聯繫…。

**郭議員建盟：**

好，我還會再第二次質詢，再請你們說明清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們就有主動提出方案，剛剛講的七千多萬和二百多萬，應該是還沒有說清楚，在程序上和作業上沒有說清楚。高雄銀行這次真的很主動在第二天、第三天就發布新聞，可能民眾還不夠清楚能找高雄銀行。事實上他們對舊貸戶、新貸戶都有一些利率上的優惠，百分之一點多而已，而且我們的善款委員會第一年還給他們免息，這些都有。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再說明清楚？

**主席（黃議員柏霖）：**

董事長，請說明。

**高雄銀行陳董事長統民：**

剛剛總經理說的數據，我要調整一下，就是在發生災害的 8 月 1 日當天，我們就成立了一個緊急災害應變小組，這個小組是由總經理主持的。目前簡單的

說，我們主動去了解的受災戶有 29 戶，其中 27 戶有 7,000 萬，他們都是高雄銀行的客戶，另外剛剛總經理提到的 2 戶已經完成貸款了，這 2 戶貸了 230 萬。

除此之外，因為還有其他行庫的災貸，所以我們向高雄銀行公會提出專案，所有的會員都應該比照這樣來做。另外我們也主動向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就是在台北的全國銀行公會提出，所有的受災戶由金管會跟總公司，譬如第一銀行的總公司，只要是受災戶都要受理，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做這樣的工作。關於這次的災貸，我們幾乎發動所有的行員來處理這樣的問題，包括財政局、社會局的資金調度，我們連星期六都沒有休息。

另外，我們所有的捐款還拿到海外外匯的戶頭。所以面對這一次的事件，雖然我們是民營公司在地的銀行，高雄市政府有 40% 的股份，我們也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做這個工作，絕對沒有如剛才所言有拖延到，我們是主動積極去了解，而且我們請其他行庫也這麼做。市政府也委託信保基金辦理，不是高雄銀行的受災戶，也同樣辦理這樣的貸款。所以有關金融服務的部分，對於這次高雄地區的災變，完全是高雄銀行在主導這樣的業務。我們財政局也開過這樣的會，並沒有任何怠惰的情形發生。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請教經發局長，就你所知道的鳳山，你覺得哪裡好吃、好玩？你剛高升局長的時候，你有繞過鳳山一圈，也親自下去走訪，所以你應該不陌生。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自己個人覺得鳳山比較有趣的地方…。

**李議員雅靜：**

哪裡好吃、好玩，或是你覺得哪裡可以發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講業務，如果跟業務有關的大概是在三民路有一些傳統歷史的活動，當然鳳山是建城比較久的，有一些廟宇是重要的。我最近去鳳山時，知道鴨肉麵等等的東西，我是自己親自去吃過…。

**李議員雅靜：**

改天我請處長帶你去，或是我帶你去也可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去市場比較多次，就是鳳一、鳳二那幾個市場去過比較多次，比較有機會過去。

**李議員雅靜：**

公有市場裡面也有很多好吃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包括那裡的米苔目。

**李議員雅靜：**

像那天在第一公有市場辦一百週年的活動，在舞台旁有一攤賣黑輪的，你看那裡是不是大排長龍，那都是現做的，很新鮮。

除了這些還有什麼你覺得好吃又好玩，可以去走走逛逛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我知道在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落成之後，大東周邊的環境有調整起來。我也知道文化局現在在鳳儀書院也在做招商的工作，我相信這幾個地方都會變成好的景點。

**李議員雅靜：**

鳳儀書院好像不歸經發局管，但是我要特別說明，我剛剛問了那麼久，你已經花了本席快 3 分鐘的時間，可是你講不出鳳山哪裡有好玩、好吃，推薦給高雄市民或是觀光客可以去走走，或是產業界可以進到這邊的地方。

本席來推薦，可能我們這兩、三年都一直執著在三民街、家具街的特色商圈發展。局長，我相信你坐了局長這個位子之後，發現其實不好推展，因為有一些難處，包含家具街可能不能封街，或者是當初也有計畫如果結合「家具街」和「兵仔市場」，而路的左右兩邊又有國定古蹟「龍山寺」和歷史最悠久的「媽祖廟雙慈亭」，這裡是可以做一個地毯式的，讓大家可以深度旅遊的地方。可是因為商店街，佛具、家具街的店家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見解，所以一直遲遲沒辦法來促成，既使已經花了將近上千萬還是無法促成，你有打算既然這裡不行，我們是不是來轉換方向，我以為你有一定的目標，我們可以去轉換成在哪裡讓這商機慢慢來促成？

我可能較占權，因我是鳳山土生土長，我告訴你鳳山有哪些好吃、好玩的地方，除了家具街、打鐵街、蕃薯街、中華市場、自強夜市，晚上還有中山路那裡的夜市，可以來慢慢形成一個商圈，它是從早、中、晚，甚至半夜、深夜都有，鳳山是個如你剛剛說的發展很早的城市，所以任何時段都有它的商機在，可是我們要如何去推薦它的特色給外來的背包客、觀光客，甚至市民朋友。

縣市合併後，有很多的商機慢慢的高雄市往原高雄縣這邊跑，高雄縣原來還是滿習慣高雄市的特色商圈，原縣這部分沒有改變，可是如何讓原高雄市這十一個行政區的市民朋友，去認識原高雄縣到底有什麼好玩的，我們在旗山老街、美濃街這個區塊推得很好，為什麼鳳山這個三百三十幾年的老城你們沒辦

法去推動，我一直很納悶。

中華市場有什麼，有好吃的雞肉飯，幾十年了，還有愛玉、冰店都在那裡，旁邊還有曹公圳，這是一個很特別的商圈，曹公圳整治的還不錯。中華市場還有垃圾市場就是類似第一公有市場、第二公有市場都在那裡。你們說公有市場，我們說「兵仔市場」兼「垃圾市場」，那是早期軍校很多阿兵哥或是學生都會來這裡採買而衍生的特殊地名，我們如何去發展這樣的特色商圈？我不要說你招商，我只要說你的商業行政方面你如何去推動，往往你們都不會用在地的團體去輔導在地的產業，我看過你們發包出去的都是台北來的，甚至是外地來的，他根本不知道我們在地的特色在哪裡？

我舉個例，三民家具街裡，因為有的都是外面進口的，但我們有現場師父手工雕刻的佛具，好像還有二、三位在裡面；還有打鐵街，我要肯定經發局所發行的一本「愛在高雄幸福商圈」。你們把原高雄市十一個區的特色商圈介紹得很棒，雖然都是很簡短、簡要，比如新堀江·原宿玉竹商圈，你們把地點、什麼的都劃出來，這也是提供大家誘引大家去購物、去看看的地方，可是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尤其是剛剛雅靜提到鳳山，你們總共只提到一頁而已，就是鳳山三民路商圈，然後什麼都沒有了。你們有提打鐵店的部分，我每年都講，每一次的會期都講，他們都準備好了，等待我們如何去輔導他們，讓他們有不一樣的特色，可以用點的方式來發光、發亮。

雅靜上次也提到台北有個打鐵的也是在做刀子，他現在把它變成一個類似觀光工廠，但只是小型的店舖。我就想奇怪了，明明我們鳳山是具有歷史、文化質感的地方，為什麼沒辦法去發展這點，因為到現在他們仍然還是用鼓風爐、用腳踩的方式打鐵製作刀子，和做一些農業用具如鏟子、鋤頭之類的。為什麼我們都沒去關心他們呢？卻放任他們自行去發展，這是滿可惜的！到底我們有沒有用心去看待這裡？

縣市合併這三年多來，包含今年第四年，這個會期已經第八個會期，我一共講了八個會期了，你們完全沒有進展，完全沒有動作！當然前面的工作，可能局長會說那又不是我當局長的任內，但你已上任一年多了，你也該進入狀況了，你也該馬上推動，你無法成為一個線、面時，點至少要拉出來吧！點也可以幫忙創造不一樣的商機，旁邊的店家和小吃的經濟發展。我不知道每次這樣講，你們是聽懂還是不懂？我都把你當成懂，因為之後你們完全沒有派人來跟本席聊到底要怎麼辦？只有雅靜在此乾著急也不是辦法，你們就只有發展這十一個商圈，你知道嗎？這麼厚的一本只有三張是我們原高雄縣的，其它都是你們高雄市的。你說身為原高雄縣的民意代表擔不擔心呢？擔心啊！因為我們怕所有的資源會被原高雄市十一個區稀釋掉。

不是我們不願意，而是我們不懂，需要你們來輔導，可是沒有人關心我們！甚至你們會用原高雄市的那種經營模式來經營我們原縣，但這可是不一樣。鳳山也好、旗山、美濃、甚至其它的特色商圈，我們有不同的文化質感。

鳳山還可以發展什麼？眷村文化，我們已經把全台灣第一個眷村——「黃埔新村」圈下來了，我們如何去配合？或如何和文化局接洽把它連結起來，甚至觀光局也好。我告訴你，交通局我們拉了文化公車已經跑了二年多了。文化局觀光導覽員也都進駐現場了，只剩下你們，我們等著你把特色商圈拉好，你不用把它拉成一整線也沒關係，至少要有「點」讓我們去解說導覽，你輔導起來讓它具有一個更有特色的產業，一個點也好。

我舉最簡單的，你有去過打鐵街那家做刀子店——信興鐵店，你有去過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有去過。

**李議員雅靜：**

你有去過，那你認為有特色嗎？我看全高雄市只剩這家是用腳在踩、在打而已，有沒有特色？或許在老一輩的人來說沒什麼，可是對我們而言，我認為那是一個傳統產業、一個傳承，我們如何讓後代子孫，年輕好朋友們來到鳳山觀光的人覺得鳳山有特色。你們沒去把他發揮出來，我問過他二次，問他是否有這意願？他說有啊！經發局有找過他們，結果後來都沒去了，我再問一次還是沒有，我每問一次，就回來向你們說一次，你們事後都沒有人去找過他！我也請你們只要你們在商圈，或去找這些業者有何問題，我也可以和你們一起去，跟著你們一起學習和店家學習也好，看他們有哪些需要輔導、協助，甚至人多點子就多，雖然人多嘴雜，但是可以集思廣益，不要那些點子都是北部來的，他根本不知在地的需求、特色是什麼？

你們只發展了幾家，可能你們認為是OK的，咖啡店、簡餐店啦！我們那裡的米苔目店，你有去過兵仔市場那家很好吃的焢肉飯，在裡面是古早味的，他的飯一整碗都是控肉很好吃，每天都有人在排隊，中午不到就賣光了。

中華市場也有現蒸很好吃的碗粿，你們都沒去過不知道，你們只認為是一般的東西，但我們有地方的特色，它是如何來？我們可以把它故事化推展出去，別的地方可以，鳳山更是如此。像我們目前極力再推的自強夜市也是，它可以媲美六合夜市我們遠遠贏過他們，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但我可以說我們那裡的小吃非常好吃，都是在地的，但是沒有人去輔導他們、沒有人去注意他們啊！局長，你聽我說這麼多，說了十幾分鐘，你認為該如何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那個…。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聽了我講那麼多，講了十幾分鐘，你覺得該怎麼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是那一天我們在鳳邑夜市碰到，我也覺得過去經發局的做法就是讓原有的商圈組織去做，所以鳳山就是三民路，而我的看法就覺得這個方式要改，所以重新去面對，這是第一個。

**李議員雅靜：**

對，我說沒關係，但是你要有配套措施出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第二個，我發現到的問題，我們一定會改的。

**李議員雅靜：**

如果組織不行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點」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這是另外要做。我要說的是要獨立做，過去我們的商圈輔導是高雄市整個範圍在做，我自己覺得這有點問題是我自己看到的，我整個範圍來做，一些重要的點不見得完全做得起來，我一直在 watch 這件事情執行的方法好不好，包括打鐵街我都自己去看過，我才會找到說：短期內它除了好看以外，可能沒有其他好的集客效果，我們要一起…。

**李議員雅靜：**

它可以好玩，打鐵街可以好玩，它還有周邊商品可以去發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要一起開發，再加上鳳山溪整治起來，其實很近，它是連成整個帶狀的，就有機會了。

**李議員雅靜：**

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鳳山這個部分也不只李議員提，我自己也去看過，我也覺得如果鳳山有新的商圈發展起來，它是一個最大的區，效果會很好。

**李議員雅靜：**

你知不知道這個說多久了？你在經發局很久了，你也聽我說過，到今年第四年、第八次了，你們完全沒動作，這是哪一科負責的？商業行政科是不是？說得多好聽！「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店家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打造大高雄…。」等等，然後整合什麼 LBS、AR、QR code 等等，哪一個商圈已經有達到你們所寫的這樣的一個服務標準？可以讓所有來到高雄市的

好朋友們都可以享受便利的新服務、幸福的輕鬆購？哪一個商圈可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一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局長，哪一個商圈？你跟我說哪一個商圈？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去年推動的就是美濃和旗津。

**李議員雅靜：**

它們可以這樣子了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覺得做的效果不夠好。

**李議員雅靜：**

所以都沒用啊！沒有就不要寫這些來誑我們議會所有的議員同仁或是…，市民朋友也在看耶！你不要寫這個騙人啦！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我說明一下，我們不會刻意去騙這種東西。

**李議員雅靜：**

沒有做到的部分就不要寫，或者說期望，你們不要寫一寫好像感覺有做到，可是什麼都沒有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確實有做，如果沒做，我們也不敢寫，但是你要問我它是不是效果好、非常好的好？我們都一直覺得它要被持續推動，我覺得這個是重點。

**李議員雅靜：**

關於鳳山，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你要怎麼去推動這些特色商店也好，特色的老店、老街也好，我沒有要你推商圈，如果你覺得商圈不是很好推，不要，沒關係，我們推特色的店，還有你怎麼把它串連起來？什麼時候可以給我計畫？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禮拜六我們有說過。

**李議員雅靜：**

禮拜六根本沒說過，只講了兩句話。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說，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找其他的商圈一起來做，就是鳳山不能夠只討論三民路，所以我會請我們同仁、包括我自己和李議員討論這件事，我認為鳳山有很多可以推動的地方，但是會被原來的商圈…。

**李議員雅靜：**

可是你說不出個所以然來，我剛才用了 3 分鐘，讓你有三、四分鐘的時間說鳳山哪裡好吃、好玩，還有可以走走逛逛的地方、你會推薦的地方，你說不出來啊！就表示你們根本沒有用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我有做。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等一下，負責這科的科長是哪一位？你覺得鳳山哪裡好吃、好玩？可以推薦給你們局長，會帶你們局長去、帶你的好朋友來到鳳山玩的？有哪一些？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黃科長桂華：**

我覺得在鳳山的部分，以夜市美食比較能夠吸引外來的觀光客。

**李議員雅靜：**

夜市的美食？〔是。〕好啦！除了夜市還有什麼？哪邊有夜市？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黃科長桂華：**

就是剛才說的自強夜市的部分還有中山夜市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為什麼不要去推自強夜市，把它變成類似商圈呢？局長，難怪你不讓你們科長說，因為每次說的都不對，每次說都漏氣，科長，你坐，你也是要來找我們一下，你如果不知道鳳山的特色在哪裡，鳳山已經有三百三十多年歷史了，有需要發展嗎？這裡有很多東西是我們可以一起來推動的，靠你，你可能沒有這麼行，靠我，我更加沒有你們的專業，所以我們可以共同來努力，局長，對不對？科長，對不對？藉這個機會我也要告訴局長，因為我現在有接觸的是商業行政科與市管處，這個處長實在不錯，和你一樣親力親為，而且問什麼他都答得出來，表示他有真的去了解，他真的有仔細去了解，也有想辦法怎麼去整合對地方才是好的，對市府、對廣大市民朋友是有交代的，我覺得他真的是負責任，但是你們這個商業行政科太會用人了，光是這幾年科長換了幾位？我不是說科長不好，找一個真的願意或是他是這方面專業行銷的來幫高雄市的產業，包含我們的特色商店也好、商圈也好，來做推展、推廣，而不是只有一味的依賴顧問公司，顧問公司不是沒有用，但是它不知道在地要的是什麼東西，局長，你懂嗎？所以，你多久的時間可以給本席計畫？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兩個星期好不好？但是我這樣說，我兩個星期提出個方案和你討論，我覺得這樣比較清楚，讓我說十秒鐘，像你剛才提到那幾個夜市，其實市管處都在輔

導他們要合法化，這個議員應該很清楚。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說處長真的是讚的，包括他的團隊，因為他們真的是有深入的去和大家聊到底他們需要什麼，所以我說市管處從處長開始到底下的基層真的是很棒，可是商業行政這個區塊真的是…。

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有一些比較不是很熟悉的，財政局局長，我看到你們的市有非公用財產，因為你們一直在推設定地上權方式的開發，今年你們送到議會有四個提案，其中地上權存續時間有五十年的、也有七十年的，年租金的部分也有公告地價的年息，有 3.5% 的，也有 5% 的，也有沒寫的、有問題的，你是不是可以藉這個時間說明給市民朋友聽？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局長長答覆。

**財經局簡局長振澄：**

這四個案議會都已經同意我們處理了。

**李議員雅靜：**

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為什麼有五十年的、也有七十年的；也有年息 3.5% 的、也有 5% 的？問題出在哪裡？

**財經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沒有一致的標準，要看整個…。

**李議員雅靜：**

就由你自由心證或是看你的心情是嗎？

**財經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要看那個區段、那個市場。

**李議員雅靜：**

五十年是你說的還是誰說的？你憑什麼去決定往後他們到底…，五十年說難聽一點，說不定我們兩個人已經都沒有站在這裡了，你憑什麼這樣決定？還有七十年的，這更離譜，然後年息 5%，這怎麼來的？你有沒有一套公式、有沒有一套制度？到底有沒有？你是不是應該公開讓我們知道，最起碼我們財經小組必須知道，你寫這個東西模稜兩可，我一直納悶你們存續五十年、七十年這個數字到底哪裡來的？還是你們內部自己討論完以後就這樣決定了？

**財經局簡局長振澄：**

向李議員報告，我剛才說的，我們要出地上權這個標的時候，會委請專業的…。

**李議員雅靜：**

所謂專業是什麼？

**財經局簡局長振澄：**

專業的團體，就是估價師，幫我們去評估這一塊基地的價值到底多少，分析這一個基地的價值之外，還有市場的承受度，以研判訂出看看要用五十年的權限或七十年的權限，權利金到底用市價的幾成、土地的租金是按公告地價的3.5%或5%，是不同的狀況訂出來的結果，再提到財審會，我們財審會有11位委員，其中6位是專家學者，5位是府內的，如地政局、都發局與工務局等一起來共同決定，有一套制度的。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講這個我們都聽不懂，因為那是你們自己的規定，我的疑問是，你為什麼用五十年？為什麼你們11個就可以決定我們的子子孫孫的財產，讓你們這11個人決定未來可以租給他們五十年或七十年，你為什麼不用優先租賃權就可以了，譬如我們一下子租給他二十年，這個也差不多。有一個適當的年限，後來你可以簽訂他們可以優先，可以第一順位來做租賃，而不是一下子就簽五十年或七十年，我們沒有權力去決定以後的人，他到底要不要租他，或者這樣的年息，這樣的租金到底對還是不對？這個是值得拿出來再做深度檢討，不是委員會11個人可以決定的。這每一筆土地都非常珍貴及值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李議員再報告一下，第一個，所謂地上權…，所有權還保留在政府手上；第二個，剛剛講的這些決定，我們有唯一的原則，就是保障市有財產最大利益，朝最大利益去規劃，去做探討。因為這種事情的決定，你講的沒有錯，五十年或七十年是非常漫長，但是要把這一塊土地做個活化利用，就朝我們對市政府、對所有市民最有利的方向去做規劃，一定是朝這個原則。〔…。〕不會啦！不是一個人決定的，是很多人，我剛剛講的有估價師，〔…。〕好，我會請科長好好去向你說明。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林議員芳如發言。

**林議員芳如：**

我剛剛大概看一下，財政局在103年8月6日邀集在地銀行研商，高雄市氣爆事件受災戶融資之相關協助措施，約有三十家出席，我請財政局長針對這個說明，這三十家有哪三十家？因為各個銀行對於氣爆的損害之企業或個人，申請貸款展延還有授信條件變更，請財政局說明這三十家是不是全數配合？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氣爆是7月31日晚間到8月1日，我們8月6日就邀請高雄市轄區所有的

公營銀行、私人銀行、民間銀行都請他們來，當然我有透過高雄銀行，因為高雄銀行是我們地區銀行公會，總經理就是公會的理事長。

**林議員芳如：**

都有來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大家都來，當然銀行是自主性的經營，我們說這個氣爆事件非常特殊，希望在融資方面、在專案貸款方面、在展延各方面，我們只能做要求，所有的銀行當天，由我親自召集，總經理都有來，大家在一起，我有一一的垂詢他們，因為都是高雄轄區的銀行，譬如合作金庫就以合庫的高雄分行來，不是所有的分行都來，每家銀行就推派他們具有代表性的經理或者是副理一起來，我們要求他們做這…。

**林議員芳如：**

算是拜託啦！〔對。〕拜託他們協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我們不能要求他們利率怎麼降，那是不可能的，我們只能要求在地銀行，大家搏個感情。

**林議員芳如：**

大家都同意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天起來講的都同意，沒有講的我問他們同不同意？他們全部都同意。

**林議員芳如：**

所以在地感情應該也是很好的，和外界說我們貸款沒有協助，這個是不對的，其實市政府的同仁很願意也很努力，幫助協助大家。所以以你財政局長來看，私人的大概可以讓他們展延幾個月？這個很重要，因為他們重建要一段時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林議員報告，這個要看個案情形，要看對方客戶的需求，還有銀行會評估，我也要求稅金科如果有困難的話，可以透過財政局的平台，再來協調。

**林議員芳如：**

所以並不像外面所傳言，說我們都沒有協助，其實大家做得很多，我也希望讓你們說出心聲，你們做得很多，真的做得很好。以我在看市政府團隊，這些局長、市政府同仁大家都很努力，尤其這次氣爆事件大家是絞盡腦汁來協助所有的災民，協助他們快速的可以步入正常的生活，再次感謝大家的辛苦。

我剛剛有看一下我們的石油管理業務，就是油品的市場，我想除了石化管線

以外，包括民生管線應該也有很大的問題，民生管線大概分為五大類，第一就是石油管線；第二、自來水；第三、電力公司；第四、寬頻；第五、瓦斯。以這樣的民生管線，大家所需求的民生管線，在氣爆事件之後，發現所有的民生管線也都是問題，所以有沒有相關的方法或者提前了解這些民生管線到底有沒有衝突的地方？看看經發局長有沒有好的建議及好的管理？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民生管線的安全在水電方面都有一些嚴格的安全設置標準，尤其是電，電它有很多細節部分的相關規範，最近大家比較關心的是瓦斯，因為瓦斯新北市發生氣爆事件，就瓦斯的部分向議員做報告，簡單來講就是公用的天然氣，基本上在設計的時候，它的壓力就會比較低，它的管線輸送會經過商業區及住宅區，所以它的設置壓力相對來講都比較低。因為它輸送的是甲烷，它比空氣輕，所以比較容易溢散，它只要不是在建築物裡面累積，相對來講發生氣爆的機率會比較低一點，但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求所有供應天然氣的公司，都要做陰極防蝕及緊密電位相關的檢驗，高雄市政府除了要求業者自己檢驗以外，我們也有委託專業的公司，每年定期來做檢驗，包括他們管理狀況，我們也會用模擬狀況來跟他們做詢問，把他們的盲點找出來，如果有管線，在抽查檢測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要求他們立即更換新的管線。

**林議員芳如：**

為什麼我這麼問，大家應該記得在氣爆之後，鳥松的中正路也發現瓦斯味很濃，我們一直找，請欣雄公司來測試，三天、五天都找不出原因，結果發現是石油的濃度太高。這個問題很嚴重，中油不用出來協助大家嗎？所有民生的管線，經濟部不用出來重新檢驗嗎？應該要吧！因為一件一件的爆，現在哪裡最安心，沒有加油站的地方最安心，為什麼？因為它是石油耶！管線如果沒有維護好，是會影響瓦斯，所以我們更應該替市民把守利基點。雖然經濟部應該不會管地方，可是我們還是要努力幫市民解決這個事情，因為這是地方政府的責任，而且我們應該事先預防類似這樣的事件。

今天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中央事業單位例如自來水到處漏水已經成為習慣了，常常會看到某地方的自來水爆開了，爆開後一天、二天都沒有來處理，水是不用錢嗎？向我們收水費，他們的水爆開不斷湧出都不用錢，我們已經常常看到這樣。還有跳電問題，跳電有時候一天也不會復電，常常發生這種事情，他們一點危機都沒有，可是市政府不一樣啊！市政府要協助百姓，所以大家要辛苦一點，先把相關的辦法釐清，這樣對我們市民有交代，後續再請立法委員

到經濟部把它協調好，是不是這樣比較好？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說得沒有錯，很多地下管線的維護管理確實有必要再加強，包括水的部分，水也會造成道路坍陷，也都有公共安全的問題，這個部分當然會要求事業單位趕快把相關漏水等等的問題做好。

**林議員芳如：**

主要是公布管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管線公布的部分，市長也有說明了，我們會參考國外的例子做適當的公布，但是一般民生公用的天然氣或是電線等等，這些只要整理完成，公布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經發局有民生公用天然氣的資料，但是要向議員做說明，油管的部分是經發局必須移轉給能源局做開罰，從申設到管理到開罰，其實只有中間一段，就是油管的管線單位會把年度檢測計畫報給我們，還不是檢測結果。其他的都不在我們這邊。

**林議員芳如：**

所以是一小段而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所以才會發生一件事情就是在 8 月初，我們發現有一個是申報柴油管但卻是送乙烯，我也沒有辦法開罰，我才把這整個案子移給中央來開罰。這個部分要向議員特別做說明。

**林議員芳如：**

在前年我跟林岱樺委員爭取水管路五座橋梁的擴大，當時有 15 間廠商來，中油也有過來，當時也有詢問大家的意見，結果這些私人的廠商都說沒意見，讓中油來作主，可見中油就是管線最重要的推手，所以麻煩中油要好好的協助市政府把民衆的疑慮解除掉，偷一時不能偷永久，市民朋友還是會知道。最近我出去大家都問我買房子要住哪裡比較安全？我只能告訴他大馬路最不安全，因為管線可能最多，所以大樹是個好地方，鳥松也是個好地方，如此說來似乎是。這成了每個市民心中的無奈，所以我們必須要更有勇氣面對，幫市民朋友把關，這是我們需要做的。

另外一點，我們要稅繳高雄，爭取更多的統籌款，這幾個字看起來是要爭取，但 104 年度起中油總公司有沒有機會遷至高雄市，請經發局長來告訴我們，讓他們的營運總部遷至高雄市，給高雄市民一個交代，高雄市很可憐，小妾生的。我們動用很少的錢來做很多的事情，剛剛我先去會勘再過來，大家都跟我說整條路都是補丁，鳥松、仁武、大社、大樹有很多老人家騎摩托車，老人家的眼

睛沒有年輕人好，沒看到有補丁不小心就滑倒了，因為周邊沒有修繕好，所以常造成摩托車騎士、銀髮老人摔倒。我跟市長去日本，看到日本連鄉下的道路都是那麼好，沒有補丁，可是我們的道路一天到晚都在補丁，所以我們真的急需要一些錢來做重要的道路，當然我們要更努力讓市民好行走。請教經發局長，有沒有更有效的方式來請求他們稅繳高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總部南遷，上市公司最快要明年度下半年，就是必須要通過股東會。比較快的是國營事業中油，我在此特別說明一點，經濟部有說明中油的營業額只佔總公司的千分之三，這個講法可能有一點落差，台北市在石油販售的營業額有 3,500 多億，比高雄還多。〔對。〕這個完全不合理，總公司沒有這些營業額，那麼營業額是做到哪裡去了？不在總公司也沒有關係，但營業額應該要做來高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還是要強調，就是石化產業要跟城市共存共榮，作決策的人要在這個地方。〔是。〕這個是我們要爭取的方向，各個企業的總公司應該搬來高雄。

**林議員芳如：**

那負責人呢？搬來高雄的稅金會不會增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總公司搬來高雄基本上的稅籍當然跟總公司走，兩個事情一起做，一個是稅籍移來高雄；另外一個是公司要移來高雄。公司移來高雄要的不是稅而已，而是要跟這個城市一起發展，遇到任何的狀況要共同的決策，應該要這樣做，否則生產單位離你這麼遠，所有的決策都在台北做，其實包括高雄市民在內，可能都不認為這是一個公平的做法。

**林議員芳如：**

是非常不公平啊！台灣的百姓都看得很清楚，真的是對高雄不公平。再來 107 年高雄大社工業區要…。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降編。

**林議員芳如：**

對，降編。我剛看了一下，我們那裡還是劃分為工業區，請教你對於 107 年的協助轉型計畫，機率高不高？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仁大工業區的發展，基本上都是伴隨著遷廠、關廠相關，〔是。〕就是和楠梓中油煉油廠有關廠有相關，剛才已經提過石化產業如果要能夠繼續發展，基本

上要和這個城市能夠共存、共同和解。

**林議員芳如：**

熱愛這個城市。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沒錯。107年大社工業區要面臨的是降編的問題，就是可能不能再更新，只能維持原來的營運，對於石化業的發展來說不見得是好的。如果長期來看，石化業可以走向高值化，我們應該來找更好的提高產值、降低排放、提高就業、提升人才的一些相關做法，找共同的鋪路；如果大社工業區不再運轉，很多穿過市區管線當然就沒有存在的必要。

**林議員芳如：**

是，其實石化業在高雄市也帶動很多人可以養家活口，可是坦白講，他們在這裡是犧牲了健康，換來了其實是很短暫的生命，所以應該是要來協助讓高雄更好，讓石化業者也能夠轉型，也可突破現有的環境污染，其實他們都可以做得到，所以也鼓勵他們…。

**主席（郭議員建盟）：**

休息 10 分鐘。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三個問題請教經發局長，第一個問題，本席也和法制局共同研究過，有關氣爆求償的部分。市府現在內部的機制是，先把所有民衆的損失，不管是財產或身體上的損失甚至是營業損失，我要和你討論的就是營業損失。有依據的，全部經由律師審核之後的合理數字，認為可以向法院請求有依據的合理數字，直接先代位賠償給民衆。之後法院判決起訴的金額，問題來了，我們的起訴金額是以民衆申請的金額，還是以我們先代付給民衆的金額，那時候法制局跟我講，是市府代付給他的金額。這樣就會有一個問題，多，會發給他；少，不會為他補，這樣不可能多了。

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目前最大的爭議可能都會是營業損失，所以要拜託經發局長注意，當我們在幫民衆求償的起訴金額時，第一個參考依據必須是我們自己的代付金額，第二個還是要清楚地讓法院知道，民衆的實際求償金額為多少？而且他的依據，雖然市府基於什麼理由沒有給付，但是他的訴求、內容為何、依據為何，還是要幫他向法院請求，才有可能，多，他領，這點我要請經發局和法制局再討論相關機制時，必須多留法院可能在審理時，依事實的狀況去多核判的金額，這個空間要留給民衆。

第二個問題是，過去市政府的層級不會有招商的業務，我還記得我 93 年當議員的時候，那時候國際招商才編列 4 萬元的預算，那時候招商對市政府的層級，從政策工具、從預算來講，本來就很困難，可是現在五都在競爭，城市一定要有自己的產業經濟，所以我很樂意看到，和發工業區的報編已經核發、核准了，但其他工業區的報編狀況，是不是要請經發局簡單做個說明，我們期待高雄市未來的經濟，還是要以工業為基礎，當然我們不希望高雄市的工業，還是過去的只是加工或低產值的工業，我們當然希望是高值化，要高值化的過程，如果高雄市政府能找到自己權管的工業區土地，輔導適合高雄市產業經濟發展的產業，這樣對我們城市經濟的轉型有很大的幫助，這是收回我們自己的主導權。

另外我聽了一個大企業的投資，和他們溝通以後說，他們去拜訪竹科，竹科的行政部門和他討論的重點是，各項業務的申請和投資的審核，時間有多長？他講了一個數字，三天。經理人問：你有沒有講錯？是三年還是三個月，他說是三天沒錯，我也很驚訝，但仔細想想我也沒有去多回覆他。其實三天的背後，經過我去了解，他們預審的程序跑得很長，他們會設置類似代書私人公司的管理顧問機制，讓管理公司先協助他們把所有的申請程序，全部輔導審核核准以後，依照相關單位的規定，幫他們把前置作業做好，像我今年去登記議員選舉，我也是先請助理把資料整理好，該交的錢，繳完表格都填好，我只要去簽名就完成登記。我認為中央的這一套機制，也許高雄市政府有另外的用心，就是讓相關機關或民衆，不用跑那麼多單位，由政府自己受理，幫民衆輔導，民衆就可以不用多花錢。但是企業不一樣，企業可能有他的時限需求、也必須有專業來輔導協助，縮短投資行政作業的流程，所以中央的方法我覺得我們可以考量，當我們要抓回地方產業經濟的權限的時候，這部分的作業，我們可以參考，待會兒也請經發局長答覆。

另外請問財政局長，我相信這次大家都會連任，我也有信心要連任繼續為高雄的財經打拚。局長，我認為未來我們有一件事情該做，不能只是說說，我認為該做的重點事項就是，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確實有很大的問題，不是我們說要開源節流，但是開源節流沒有目標，未來的四年，我給自己設了目標，但我還是會和你討論過，不知道做得到做不到？未來的四年，我們要有效的幫高雄市降低 500 億的負債，透過什麼樣的方法？第一個，我認為是人事的部分，包括面對縣市合併時，遺留下來約聘僱的問題，該給人家合理的撫卹，或是該長聘，或者是有些階段性任務完成，應該階段性的去解決。第二個，是社會福利，非中央法法制規定的社會福利，地方沒有錢就不要再打腫臉充胖子，起碼從排富開始。再來合理的向你說，調整我們的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包括房屋價格，你

也做了，但是我認為必須量化，如果未來四年沒有辦法降低 500 億，要降低 300 億，那每年的金額可以貢獻多少？還有就是專案的售地，這種大筆錢不是小筆錢可以挹注的。議會對售地，包括我自己，我們都卡得很緊，因為我們認為地是子孫的，要怎麼樣去售地？對高雄市長遠發展、永續財政是最好的，我們也會嚴格把關，但是為了解決財政結構僵化的問題，我們忍痛的要在短時間內解決這些問題，所以專案售地也是個方法。

我相信朝野各議員有些很有理想的，大家可能願意坐下來去面對這問題，我期待財政局長和財經團隊，未來四年必須要把減債的目標具體量化。第二件事情，我為什麼要在這時候提出？因為我們現在的舉債已經貼近上限，再來五都的競爭，讓我們所有有限財源的建設，必須更有效率，包括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建設的需求，建設的需求很多，我們如何讓高雄市的資本建設讓它有自償的概念，我認為必須從過去的債務基金，進步到資本建設自償基金，我認為必須把大筆的土地，包括地上權設定的土地，全部的收入納入這塊基金的歲入，讓這部分的基金，未來在補助市政府相關的大水庫建設時，優先建設有自償效益的資本建設。

另外要從這裡補助出去的，也必須考量一定對市府的相關必要性和迫切性，不要讓現有全部的錢都在市庫裡面，這個市庫裡面哪些錢我們也必須要強調讓它有自償效益？用這裡的錢，相對的，它未來還必須轉回來，讓子子孫孫都可以用得到，不是像目前全部都把它夾雜在整個水庫裡面，可是這些水庫要用多少？所以如果這個理想性如果能達成，未來我們動支的資本建設經費，就可能是高雄市今年需要的人事固定的經常門開銷花掉了 900 億，剩下的 350 億資本建設裡面，我們還動支了 200 億的自償基金，這其他的才是去舉借。自償基金的概念就是要讓我們的財政永續綠色的發展，而且讓支用預算的人或者分配資源的人知道，如何讓我們的資源永續的在我們高雄市的財庫裡面，子子孫孫都用得到。不是我比較好運，我今天做市長，我們的預算比較多，財政也比較好，我就可以多做一些建設。如果有這個機制，我們才會遇到有錢的市長。如果現在沒有這個機制，未來要有錢，除了這個大餅再做大或者增稅，否則會很困難。所以相關的建議是不是請經發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經發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郭議員提到的就是代位求償的部分，有關於營業損失部分的求償，對於你的意見我會和法制局討論。看向法院起訴的金額是不是就是代付的金額？中間能不能有所不同？這個我會來做討論。但是我也說明一下，營業損失其實有舉證

問題，所以他的那些稅籍資料可能是最重要的客觀基礎。至於你提到的產業園區的報編以及南科，南科在審查的速度，科學園區管理局的審查速度比較快的問題，我大概簡單報告一下，就是在產業園區的部分，現在市府裡面有規劃兩個，一個是遊艇專區在南星；另外一個是仁武，就是都發局規劃的一個產業園區，也是要做報編的工作。至於你提到加速的部分，我們會盡力來做。我要說的是南科，它基本上相對的廠商比較少，他有一組人就直接做這個工作，我們一些相關的管制單位不管是建管或環保，他面對的單位比較多，可是我覺得建立一個快速渠道來做這些相關的工作，我也願意來跟相關的單位做討論。甚至我在未來的和發園區裡面，因為他們所有的水是直接納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所以是不是請環保局能夠用更快的速度，來讓我們做一些相關配合的審查工作，我們會跟環保局做討論。〔…。〕中島有跟他們討論，目前是委託加工區，但是加工區不認為他們要簽。我想理由很多，但問題就長期來看，中島的一定是讓它遷移或做調整，其實對我們的開發會有很大的幫助，這個我們也會跟經濟部來做溝通。因為它的地是交通部的，可是使用的是經濟部的，所以它又跨了部會，我們會和他們來做討論。〔…。〕是。〔…。〕好，這個我們會來做。

**主席（林議員芳如）：**

因為那個對亞洲新灣區是很重要的。再來請財政局長做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郭議員講到的這幾點，老實講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方向，我簡單說明一下。第一個，我們開源節流的措施就是你剛講的這幾個方向。除了開源節流，就是你剛講的人事費的檢討，尤其是這些約聘僱的檢討，我們希望真的持續要做。第二個最重要，是非法定的社福支出，一定要檢討，因為有多少錢做多少事，那些非法定的，除非必要真的有需要政府出面去幫他的，我們再做其他的，至於錦上添花的，我們實在需要再去做檢討，把這些不必要的、不是很迫切的支出能夠降低，再加上開源，就比較容易達到減債的目的。

還有你剛提的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這個部分地政局都有訂目標，其實中央也有訂目標，幾年之內要達到市價的百分之多少，這方面高雄市做得比其他縣市還要好、還要快。我想這也反應到地價稅、土徵稅以及各方面，就可以反應出來這幾年的這些稅課收入，你看這些數據相對的都有關聯性，都可以反應出來。還有你講到一點，專案售地沒有錯，地方政府現在在開源上，我剛在報告上也有講，真的是朝土地如何活化利用。我們現在有幾個標的就是龍華國小那一塊，這塊我們估算光權利金就有六十幾億到九十幾億之間，這是專案售地的部分。還有左營國中、七賢國中這些文大用地都是我們的標的。〔…。〕沒有，這些都是閒置的，都已經蓋了新學校了。〔…。〕

**主席（林議員芳如）：**

是地上權，還是…。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地上權。〔…〕對。這些所有權還保留在市政府手上，只是土地的活化利用增益市庫。我們這些地都還保留在市府絕對沒有把它弄掉，沒有把祖先的財產賣掉，它是完全保留在市政府手上，謝謝你的提醒。

最後一點就是你剛才講的，這些資本建設的自償技術像 TIF，還有 TOD，這些以後不只是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也在推這一塊，比如鳳山鐵路地下化就有很多這樣的規範。我想以後大型的建設一定要朝向這個方式來做，才不會因為這一任的市長把所有的債限都用完，下一任的就沒有了。我們在財政上真的也要求永續經營，讓高雄市的建設一直不斷的建設下去，但是財源還是能夠持續的維持穩健。我在這邊向郭議員和各位議員保證，我們目前的債限雖然這麼緊，但是這四年我可以保證我們絕對不會碰到那個頂。如果依我們現在的努力，還有市長及秘書長在各方面的指導，我相信我們會把財政慢慢的逐步改善，我可以有信心的這樣處理。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主席（郭議員建盟）：**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教財政局長，我們在這一個年度的災害準備金裡面，一般來講在 96 年還是 98 年，法定的編列情形，就是必須總預算的 1%。為了災害準備金，大家非常的堅持，所以為了讓財政局對依法行政的部分要做一個堅持，財政局本來就應該要編 1% 的災害準備金，就必須要編足。所以在這邊讓你們從賒借的預算裡面，讓你們補齊 6 億 1,000 萬的賒借預算。在今年的氣爆裡面就呈現出來，災害準備金從中央要求的、立法要求的有多重要。我第一時間看到高雄市政府對於我們整個的災害準備金說沒有錢，今天在災害準備金裡面，到底過程是怎麼樣，請你做解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想非常感謝劉議員在今年 103 年度的追加預算支持我們，把災害準備金按歲出預算規模 1% 編足。剛開始發生氣爆的時候，工務單位工務局跟水利局估算出來那幾條路，一心路、二聖路還有凱旋路那幾條路的復建經費，需求是 19 億。那時候我們是專案報請中央補助，我不是說沒有錢，我是說這是一個

專案的經費，請中央來補助。那時候中央是 care 我們一張公文就要 19 億，是這個過程。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是兩回事。今天一旦要動用災害準備金，我想今天媒體上也提到了，所謂災害準備金，你要讓大家都能夠了解，我們的災害準備金到底有多少。另外必須要付整個道路或其他的，我們是放在另外一個第二步驟。可是第一時間你就喊沒有錢，那是怎麼樣沒有錢，我們災害準備金都沒有了嗎？我們第一時間怎麼樣做到最好，對於受到氣爆的這些災民，災害準備金的定義是什麼？它的定義就是在第一時間，以最快的速度，要把這個錢怎樣落實到這些災民身上，另外那個跟中央爭取的部分，它是放在另外一個步驟。我一直很不解的事情就是你怎麼樣面對所有災民，局長，你對市民要講清楚，對災民也要講清楚。要不然今天讓你賒借這 6 億 1,000 萬是怎樣讓你賒借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劉議員報告，當初……

**劉議員德林：**

中央不是講你們有災害準備金，你們先行使災害準備金，後續不夠的由中央再來支付。你們一開始就要找中央，法定編列的災害準備金在哪裡？你們在混淆視聽，造成高雄市市民感覺你們施政不力。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劉議員說明一下，7 月 31 號半夜發生的氣爆，當時第 2 天我們就估算出來，大概要 19 億的復建經費。當時就是在 7 月底 8 月初的時候，主計處那邊統計出來，今年的災損金編足了 12 億 6,000 萬，其中很多都是一些開口契約，都已經匡定了，還有簽核中的匡定，還剩下五億多。就是在 8 月 1 號時候我們還有五億多，但是我們的需求是 19 億，所以顯然不足。

**劉議員德林：**

很好，我今天就是要把這個事情跟你建構出來，要釐清好。你剩下 5 億、6 億、4 億都沒有關係，可是這個部分它的科目名稱就是災害準備金。既然是災害準備金，在第一時間你就必須要把這個災害準備金用到淋漓盡致，真正的落實，這才叫做預算編列的依法行政。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錯。

**劉議員德林：**

你一開始就這樣講，讓中央對於你們是不是有編列災害準備金在第一時間中央也是措手不及。可是在整個過程當中，高雄市政府遇到這種事情，我們當然

要共同請求中央的資源，這是第二步驟。可是第一時間來講，你們這樣的作為，本席非常不認同，本席當時手上也就調到災害準備金。另外在整個媒體界，都對災害準備金有所質疑，所以為了這個，本席還有在電視媒體接受電話訪問。今天來講，高雄市政府在第一時間已經發生，你們都沒有落實讓這些災民，在第一時間都能夠用災害準備金受到照顧。反而看到你們在那邊互踢皮球，這一點是我們不能夠接受的，所以我今天要在這邊對你做出檢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我剛剛講的這一段話，在我們跟中央要求 19 億補助的時候，在說明裡面都有寫得很清楚，那是記者在報導的時候有誤解…。

**劉議員德林：**

所以你說高雄市沒錢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沒有說沒錢了，我們都寫在公文裡面，我現在可以調出公文給你看，我們都有寫，我們的災準金剩下五億多，我們這一次的工程要 19 億，附表都有，發生了多少長度、面積、單價多少，需要 19 億，因為不夠，要請中央補助。其實我們公文也寫得很清楚。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部分來講，我們復原、還原，這都是 ok 的。可是在第一時間裡面，災民所需要的這些錢，這是市政府第一要做的事情。你做完了之後，復原的工程經費，跟我今天要求你的，對於災民整個救災的狀況之下，所產生的一些問題，你就可以發放我們的災害準備金下去，對不對？〔對。〕另外發放下去了之後不足，我們當然要請示中央給我們補助跟支持。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所以我跟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所以兩邊在那邊談來談去，這部分 5 億就可以先行動支，就是告訴你在這上面，未來我們所謂的災害準備金裡面，可是局長，我還沒有實質跟你討論災害準備金。未來在今年的總預算裡面，我們是不是還是照法定的，還是我們另外要去賒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剛剛講的這個，其實在我們氣爆的專案會議，我都有報告，也跟市長及所有局處報告，你們要搶修的盡量都從災害準備金動支。這個紀錄都有，就是你講的這些，本來災害準備金就是在做這些緊急搶修的工作。

**劉議員德林：**

除了搶修，還是要落實在照顧這些災民身上。〔沒錯。〕這樣好像認知我們高雄市什麼都沒有辦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包括對災民，那時候善款還沒有進來，包括對災民的慰問金等等，都可以先動支災準金，這一筆錢本來就是…。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希望災害準備金落實的定義跟精神，你必須要去顧。今年編怎麼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講的今年應該是 104 年度的預算，我們已經照規定，還有照議會的要求，我們有…。

**劉議員德林：**

一次編足？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編足。

**劉議員德林：**

經發局局長，身為經發局局長，請你說明災民的代位求償和國賠的定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劉議員，我們現在簡稱的代位求償應該是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也就是由災民讓與給高雄市政府，這是代位求償。

**劉議員德林：**

你講清楚一點，聽不太清楚你在講什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災民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給市政府，我們稱為代位求償；至於國賠當然是依照國賠法向政府提出…。

**劉議員德林：**

你身為經發局局長，你認為要怎麼樣才能保障災民最大的權益和權利，對災民來說，代位求償和國賠兩種方法，哪一種才能獲得最大利益？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有關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現在的狀況是市政府會針對災民提出的損害金額做審查，而經發局比較可能會處理的是財物損失的部分，包括針對災民的所失利益和所受的損失做衡定，然後直接可以把錢發給…。

**劉議員德林：**

是由市政府先行墊付，再代表災民向李長榮化工求償是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現在我們的做法是這樣子。

**劉議員德林：**

我認為你必須要讓所有的受災戶了解其權益、權利和代位求償以及國賠的差異及內涵。市長也說過這是人禍，而這個肇因就包括李長榮化工和市政府，因此依照國賠法規定，你們現在就應該和災民協議價購，這是有法源依據的，中央不是也指示過這個可以直接用國賠嗎？你們只要承認錯誤，很快就能進行賠償事宜，難不成你們要和災民打官司嗎？你們不承認錯誤嗎？所以高雄市政府有責任和義務告訴高雄市災民其權益和權利在哪裡，以及應該如何行使和選擇有利做法，而不是直接下主觀的定論。議長也說過：如果李長榮化工應該判死刑的話，你們也要判無期徒刑，因為你們都是共犯，難道不是嗎？所以你們憑什麼代表災民做代位求償？針對這個問題，你們應該和高雄市民講清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政府來做代位求償，基本上我們是先把災民的損失落實把…。

**劉議員德林：**

你說政府要做代位求償，但是市政府本身就是共犯，你這樣要如何去行使請求權呢？你們兩個都是在共犯結構內，左手交右手，你們兩個都是共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政府也有公共建設的損失，所以政府也是可以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

**劉議員德林：**

今天政府的錯誤就是應作為而未作為，也就是構成刑法第 130 條所規範的，而市政府所屬官員直到今天還不敢面對現實，你們只是欺上瞞下，你們還是在做代位求償，這部分雖然是為了高雄市所有受災戶的權益和權利，可是今天我站在監督的立場，我要讓災民了解市政府也是共犯之一，既然高雄市政府也認定這是人禍，你們就是屬於共犯結構裡面的一環。依據刑法第 130 條規定：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你們是要規避責任嗎？將你們今天應負的責任攤開檢視，你們是害怕一旦使用國賠法，會導致你們將來必須承擔嗎？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提的國賠是一個問題，而剛才說的都是屬於民事賠償的部分；至於刑事責任，包括你說的廢弛職務罪等都是國家的公訴罪，這和災民的求償一點關係也沒有，這需要由檢察機關來發動，和民事…。

**劉議員德林：**

這怎麼會和災民的求償一點關係也沒…。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要說的是…。

**劉議員德林：**

後面的國賠…，你沒有連結要怎麼國賠？就是因為市政府所屬公務員的失職，才導致災禍的發生，這怎麼會沒有連結？就是要先認定政府的責任，才能國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法制局的解釋會更清楚，不過我要說明一下，國賠和你剛才講到的刑法相關規定，其實國賠不見得是要刑法的構成要件完全成立，才能進行國賠…。

**劉議員德林：**

沒有錯，刑法第 130 條是我要在這邊再追究你們的刑事責任，另外既然高雄市政府已經承認錯誤，是不是應該和災民進行賠償協議，將要賠的錢賠一賠，才能在最快的時間內賠償完畢，因為向李長榮化工求償還要再經過法律訴訟，時間上會花得更久，是不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劉議員，我簡單說明一下，針對先做國賠後還能不能向李長榮化工進行請求，法制局有其見解，這可能有點困難，上午主席在提問的時候也講到了這個關鍵，所以這整個是求償的法律關係問題，無論如何，市政府的態度是在能力範圍內，讓災民所受的損害賠償能在第一時間獲得補償；至於你提到做法要採用國賠或是損害請求權讓與的問題，我們認為用損害請求權的讓與會比較快，這是市政府現在的政策。

**劉議員德林：**

不論如何，站在監督市政府的角色上，我認為不但要快，還要保障這些災民，讓這些災民的實質利益能獲得最大的保障，這是我今天監督市政府的職責所在。也就是不論如何要讓受災戶清楚了解其權利和權益，政府單位對民眾有告知的責任，並讓他們自己抉擇最有利的方式，希望你們能朝著這方面努力。至於你剛才說刑法的部分，就像我講的，現在高雄市政府所屬的官員都沒有一點風骨，哪有一點風骨？如果有風骨的話，也就是看陳菊市長，市長面對這麼大的災難…。

**主席（郭議員建盟）：**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希望你自己斟酌，如果我要再跟你檢討的話，我想你也站不住腳，請坐。接著是稅捐處，我上次會勘的那條路，也就是舊有稅捐處所在的中山東路，

那裡是四米巷道，雖然現在稅捐處已經拆除，可是有民衆陳情認為既然拆除了，政府應該考量民衆的便利性，因此希望市有的土地能夠不要經過…，因為這是市政府的，也就是人民的土地，你把它內縮成為四米，讓整個行的安全和便利性達到主體的方向和目的，所以我希望稅捐處會後把這些資料彙整，能夠達到本席要求的便民，市政府要趕快主動去做，以達到人民行的安全和便利，這是最重要的，我在這邊藉由這個時間對稅捐處處長和財政局要求，希望你們在會後能再向我做一個完整的補充說明。

**主席（郭議員建盟）：**

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